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0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(致遠樓三樓)

參、主席人：陸瑞漢院長

肆、出席：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陳珮禎

伍、主席報告： 應出席人數 16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11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修訂 RFID 學程課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一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原「VLSI 設計與實習」修改為「VLSI 設計」（3 小時 3 學分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 97 學年度二技課程規劃案，如附件二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修訂二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及修改畢業學分數。

二技科技英文、RFID 概論、RFID 應用及射頻電路量測設計皆為 3 小時 3 學分。

3.畢業學分數由 75 學分修改為 72 學分。

原課程					新課程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備註
修訂 選修 科目					科技英文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RFID 概論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RFID 應用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射頻電路量 測設計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新訂 97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，如附件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修訂四技專業選修課程科目，四技專業選修加入科技英文、RFID 概論、RFID 應用及射頻電路量測設計皆為 3 小時 3 學分。

原課程					新課程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備註
校訂選修科目	通訊電子學	3	3	4上	通訊電子學	3	3		必修改選修
	電磁學(二)	3	3		電磁學(二)	3	3	3上	選修改必修
					科技英文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RFID 概論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RFID 應用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					射頻電路量測設計	3	3		新增專業選修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 97 學年度研究所課程規劃案，如附件四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.微電系於 97 學年度設新微電子工程研究所，因此需 新訂課程表，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半導體技術學程學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五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修訂半導體技術學程修讀辦法，對照表如下：

半導體技術學程		
	修訂後	原條文
第四條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，包含必修 <u>六</u> 學分及選修 <u>至少十五</u> 學分。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，包含必修 <u>十二</u> 學分及選修 <u>九</u> 學分。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

原課程					新課程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年級	備註
半導體技	電腦輔助	3	3		電腦輔助	3	3		必修改選修

術學 程	電路 設計				電路 設計				
	光電 子學	3	3		光電 子學	3	3		必修改選修
	半導 體微 波電 路	3	3		射頻 辨識 電路	3	3		1.可抵 RFID 概論 2.修改課程名稱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六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修訂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修讀辦法，對照表如下：

半導體封裝量測學程		
	修訂後	原條文
第五條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， 包含必修六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五學分 。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	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，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達修習學分二十一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各選修課程經審核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

原課程				新課程			
半 導 體 封 裝 量 測 學 程	半 導 體 量 測	3	3	半 導 體 量 測	3	3	選修改必 修
	半 導 體 封 裝 技 術	3	3	半 導 體 封 裝 技 術	3	3	選修改必 修
	積 體 電 路 製 程	3	3	積 體 電 路 製 程	3	3	新增專業 選修
	積 體 電 路 製 程 模 擬	3	3	積 體 電 路 製 程 模 擬	3	3	新增專業 選修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微電系修訂系統晶片設計學程規劃表案，如附件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經 97.03.04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2.修訂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修讀辦法。

系統晶片設計學程		
	修訂後	原條文
第五條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， <u>包含必修九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二學分</u> 。各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審查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	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，所修學的課程至少應達修習學分二十一學分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各選修課程經審核核可之學分數均可承認或抵修，不足之學分應該選修本學程指定之選修課程。

原課程				新課程			
系統晶片 設計學程	微電子學 (一)	3	3	微電子學 (一)	3	3	選修改必修
	微電子學 (二)	3	3	微電子學 (二)	3	3	選修改必修
	VLSI 設 計	3	3	VLSI 設計	3	3	選修改必修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